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55号
【发布日期】 2008-07-29
【生效日期】 2008-07-29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商务部](#)

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55号

邻苯二酚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6年5月22日发布2006年第3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美国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4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8年6月23日，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主张原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邻苯二酚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重新计算美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调整反倾销税税率。

2008年6月27日，商务部就有关期中复审申请事宜通知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

在规定的时间内，商务部未收到利害关系方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提高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

现将有关复审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产品

产品名称：邻苯二酚

英文名称：o-Dihydroxybenzene (Catechol, Pyrocatechol)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910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 复审调查期：本次复审的调查期为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二) 复审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复审程序

(一) 登记应诉和评论

拟应诉的利害关系方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办理登记参加应诉，同时应向商务部提供其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对中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任何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发表的评论意见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

(二) 不登记应诉

如被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

(三) 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放后的37日内按问卷要求提交。

(四) 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五) 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5198420；65197655；65198915
传真：86-10-6519891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